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相 對 人 陳玉珊即陳建男之繼承人

陳亞昱即陳建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陳建男於民國112年2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陳亞蒂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2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亞蒂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27年2月22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然原設定義務人陳建男於113年8月8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陳玉珊、陳亞昱、債務人陳亞蒂及第三人李美

玲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陳建男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3年10月7日因分割繼承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玉珊及陳亞昱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615,2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被繼承人陳建男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玉珊、陳亞昱及債務人陳亞蒂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公興		56		0	0	62.66	全部	所有權人：陳玉珊、陳亞昱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1	復興南路一段448巷13號	公興段56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合計 一層41.20、二層41.20，總面積82.40		全部	所有權人：陳玉珊、陳亞昱 (權利範圍各2分之1)